《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

一览表

| **序号** | **提出单位** | **主要内容描述** | **采纳情况** | **未采纳原因** |
| --- | --- | --- | --- | --- |
| 1 | 某单位 | 1.建议将第五条 “（一）各资金主管部门对下一年度产业发展目标进行预测……。”修改为“（一）各资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最新政策精神及上年度资助情况……。”  2.建议对“第十五条 事前资助项目资金的使用原则上实行银行监管制度……”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理由：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市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深府规〔2018〕9号）相关规定，已取消了对科研项目资金委托银行监管制度。 | 采纳 |  |
| 2 | 某公司 | 1. 建议修改第十三条第（三）项“专项资金评审类资助，同一单位每一年度资助项目不得超过一个，连续资助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年”内容。   理由：南山区的上市企业集中，符合年度资助条件的项目类型有很多种，因此，建议考虑只要资助奖励金额不超过地方财力贡献，企业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均有资格可参加项目申请。  2.建议将第十三条第（四）项“每家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地方财力贡献。”修改为“每单位同一年度获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是国内一年度形成的地方财力贡献”。  理由：我公司为总部管理型上市企业，拥有近200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南山区有12家子公司（两家下属子公司连年被评为南山区纳税大户），实际合并的纳税贡献上亿元人民币。因此，建议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以企业合并完税数据作为对地方财力贡献依据。 | 不采纳 | 第1点：专项资金目前主要采取核准类事后的无偿资助方式，而专项资金评审类项目属于事前资助项目，目前仅涉及个别科研类资助项目。该意见不予采纳。  第2点：因为《管理办法》中扶持项目的资金，来源于南山区财政，属于区级财政扶持政策，制定“不超过区级财力贡献”这一规则更符合南山区的实际，企业在南山的子公司可以自身名义单独申请相关政策。该意见不予采纳。 |
| 3 | 某公司 | 1.公司在中国科技开发院园区至今入住园区有将近6年，园区对待高科技企业房屋租金在南山区和市租金没有补贴和资金支持，能否针对本区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办公室租金奖励政策。  2.这次申请到领航B类人才项目，感觉南山区实质奖励的力度不大，深圳市人才奖励就比较直接的奖励金额，建议调整留住人才和企业发展的政策，对申报通过的人才直接奖励金额。  3.建议在深圳市科创委申报项目并成功验收的项目在区里给以配套资金的事后奖励文持，这样能够给到企业在本区的发展有认同感，同时觉得南山区留住人才和企业，同时企业也愿意加大研发投入，做大企业，为本区引进人才创造更多更好项目，进而提高税收。 | 不采纳 | 《管理办法》是对专项资金的原则性、概括性规定，不涉及具体政策内容。该意见不予采纳。 |